

## 申請人

### 確認申請資格

1. 留學生本人、留學生之父、母、配偶或法定代理人之任一人，並設籍本市
2. 留學生本人未歸國，並仍在學中

### 備妥申請文件

1. 申請人身分證
2. 就學證明
3. 申請書

由本市各區公所受理

### 申請方式

#### 電話預約申請

- ◆ 109年5月11日至6月30日止
- ◆ 周一至周五 8時30分至17時30分
- ◆ 由區公所回復現場臨櫃預約申辦時間。

#### 臨櫃申請

- ◆ 109年5月11日至6月30日止
- ◆ 周一至周五 8時30分至17時30分

#### 電子郵件申請

- ◆ 109年5月11日至6月30日止

### 資料審核

1. 由區公所審核資料
2. 審核項目包含申請人身分及設籍、留學生是否在學、是否未歸國等...

### 領取關懷包

1. 提供郵局便利箱(box5)。
2. 口罩、口罩套、布口罩、環保餐具組、影音平台、電子雜誌及電子書序號卡。
3. 申請資料審核通過後，可臨櫃當場領取或預約平日上班時間 8:30-17:30 至區公所領取，或預約於平日 17時30分至 20時至該區戶政事務所領取。

### 自行郵寄

1. 自付運費，使用本府提供之郵局便利箱交付郵局寄送，可折抵 65 元運費。亦可選擇其他快遞公司寄送(未折抵)。
2. 為寄送口罩至海外，須自行至經濟部國貿局 [口罩輸出許可證申請系統 \(https://emaskep.trade.gov.tw/application/\)](https://emaskep.trade.gov.tw/application/) 申請 口罩輸出許可證。